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觀塘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服務設施大樓
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支持社會福利署（社署）建議的一項工程，在觀塘安達臣道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內的服務設施大樓（有關用地）中，興建一間提供 100 個宿位和 20 個日間護理名額的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日間護理單位）。

資助院舍及日間照顧服務的供應

2. 政府的政策是推廣「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社署提供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以協助長者居家安老，當中包括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日間護理單位為體弱長者提供的日間照顧服務。這些服務涵蓋個人照顧和護理服務、復康運動、膳食，以及接送服務等。截至 2014 年 4 月底，全港共有 67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日間護理單位，提供 2 752 個日間照顧服務名額，而使用有關服務的長者總數約為 3 800 人。

3. 雖然大多數長者都希望在社區安老，但仍有部分體弱長者基於健康或家庭理由而需要接受院舍照顧。截至 2014 年 4 月底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資料載於附件 1。鑑於人口老化及資助宿位的需求殷切，社署一直致力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正是其中一項主要措施。

4. 自 2001 年起，社署以公開招標方式，向非政府機構或私人營辦機構批出 24 間特建安老院舍的合約。截至 2014 年 4 月底，這 24 間合約安老院舍中有 22 間正在營運，合共提供 1 676 個資助宿位（其中約 87% 為入住時達護養院照顧程度的宿位，13% 為入住時達護理安老照顧程度的宿位），以及 1 197 個非資助宿位。而在這 22 間合約安老院舍中，有九間附設日間護理單位，合共提供 210 個日間護理名額。其餘的兩間合約安老院舍，連同另外五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將在 2014-15 年度至 2016-17 年度投入服務，合共提供 532 個新增資助宿位（其中 90% 為入住時達護養院照顧程度

的宿位，10%為入住時達護理安老照顧程度的宿位)，以及 281 個非資助宿位。附設於這些新合約安老院舍的日間護理單位，將合共提供 102 個新增日間護理名額。詳情載於 **附件 2**。

5. 展望將來，我們已在 11 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詳情載於 **附件 3**。其中一個選址是本文所述位於觀塘的有關用地。我們會在該選址興建和營運一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詳情載於下文第 6 至 8 段。

擬建的合約安老院暨日間護理單位

6. **附件 4** 顯示有關用地的位置。該選址已規劃用作公屋發展，提供約 17 500 個單位，計劃人口為 48 300 人。為應付長者對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需求，社署將與房屋署（房署）合作，把一間提供 100 個宿位和 20 個日間護理名額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納入有關公屋發展項目內。該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的可用樓面淨面積約為 1 179 平方米。這項擬建的福利設施將設有一個共用避車處和一個專用泊車位。

7. 房署會負責在上述的公屋發展項目中，為該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興建具基本設施的處所。這項擬議安排可使設於特建服務設施大樓的擬建福利設施融合成為公屋發展項目的一部分，適時提供予長者使用，同時能使規劃更為妥善，亦能地盡其用。在擬議安排下，房署會根據社署的規格要求，負責設計和興建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的基本設施處所，以及附屬的泊車位。在建築工程完成後，社署會透過招標形式，揀選合適的非政府機構／私人營辦機構負責該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的營運、管理和維修保養。根據房署現時的工程時間表，該公屋發展項目（包括擬建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的基本設施處所）預計約於 2017 年完成。

8. 我們計劃在擬建的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提供 60 個資助宿位（54 個為入住時達護養院照顧程度的宿位，六個為入住時達護理安老照顧程度的宿位），其中包括一個指定住宿照顧暫託宿位，與及 40 個非資助宿位和 20 個資助日間護理單位名額。考慮到為工程執漏補遺和揀選營辦機構所需的時間，我們預計於 2018 年批出擬建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的合約。

財政安排

9. 根據《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第 6(4)條，財政司司長有權批准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發展社會福利服務。擬建的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的建築及裝修工程費用，以及為該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的獲資助部分購置家具和設備的費用，均會由獎券基金資助。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在 2014 年 5 月同意以 6,504.3 萬元工程撥款支付上述發展項目內擬建的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的建築費用¹。按照既定撥款安排，社署會透過獎券基金向房委會提供撥款，以支付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的建築費用。至於裝修工程及購置家具和設備的撥款安排，社署會在建築工程接近竣工時，徵求諮詢委員會同意及批准由獎券基金撥款。

10. 按既定做法，由於擬建項目每年涉及的經常財政負擔超過 1,000 萬元，我們會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由獎券基金撥款予擬建項目。營辦擬建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所需的經常撥款（包括個人薪酬、其他費用、差餉和地租），在減去服務使用者繳費的收入後，預計為每年 1,495.8 萬元。

¹有關建築費用的分項如下：

項目	預算費用（百萬元）		
	安老院舍	日間 護理單位	總計
1. 地基及底層結構工程；打樁工程	2.499	0.341	2.840
2. 建築物外牆和批盪，例如：主體結構、外牆終飾、內部終飾、配件	29.994	4.090	34.084
3. 屋宇設備，例如：電力裝置、消防裝置、電梯裝置	8.642	1.179	9.821
4. 外部工程及地下排水渠工程	7.320	0.998	8.318
5. 第1至4項的應急費用	2.423	0.330	2.753
	小計	6.938	57.816
6. 房委會收取的行政及相關費用	6.360	0.867	7.227
	總計：	7.805	65.043

公眾諮詢

11. 房署在 2008 年 11 月 29 日就上述公屋發展項目舉辦公眾參與工作坊，參加者包括鄰近的公屋居民代表、學校代表、非政府機構代表，以及立法會議員和觀塘區議會議員。房署進一步在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間，數度諮詢觀塘區議會。擬建的公屋發展項目（包括擬建的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在上述所有諮詢活動中均獲得支持。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就由獎券基金撥款興建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的建議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四年六月

資助宿位的供應
(截至 2014 年 4 月底)

宿位類別	資助宿位 數目	輪候長者 人數
護養院宿位 (包括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3 198	6 240
護理安老宿位 (整體)	22 131	23 201
➤ 津助／合約／轉型院舍宿位	14 591	
➤ 改善買位計劃宿位	7 540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	1 094	不適用
總計	26 423	29 441 (註)

註：包括約 3 400 名在輪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

**新合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
所提供的新增宿位及日間護理名額
(由 2014-15 年度至 2016-17 年度)**

預計由 2014-15 年度至 2016-17 年度，將有七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投入服務，合共提供 813 個宿位及 102 個日間護理名額。詳情如下：

	地區	地點	資助宿位數目		非資助宿位數目	資助日間護理名額數目
			護養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1	沙田	大圍 (合約已於 2013 年 12 月批出)	54	6	40	30
2	深水埗	石硤尾邨第二期 (合約已於 2013 年 12 月批出)	54	6	40	32
3	油尖旺	海輝道	81	9	60	0
4	深水埗	前長沙灣已婚警察宿舍	81	9	60	0
5	灣仔	利東街／ 麥加力歌街	50 [註]	6	37	20
6	深水埗	保安道／懷惠道	72 [註]	8	20	0
7	荃灣	荃灣西鐵荃灣西站	86 [註]	10	24	20
總計			478	54	281	102
			813			

註：包括一個指定的住宿照顧暫託宿位。

**預留作興建新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 11 幅用地**

	地區及地點	預計宿位數目 (包括資助及 非資助宿位) ^{註 1}	預計長者日間護理 中心／日間護理 單位名額 ^{註 2}
1	沙田水泉澳	100	0
2	東涌東涌第 56 區	100	0
3	深水埗元州街／ 興華街／福榮街	100	0
4	元朗朗屏西鐵朗屏 站(北) ^{註 3}	12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 日間護理單位：20
5	屯門前廣財街市 ^{註 4}	10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
6	觀塘安達臣道	100	日間護理單位：20
7	葵涌前葵涌已婚 警察宿舍 ^{註 5}	100	日間護理單位：20
8	東區西灣河位於 鯉景灣的政府聯用 綜合大樓	100	0
9	上水彩園路	10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
10	沙田石門	150	日間護理單位：30
11	前火炭平房區、沙田 第 16 及 58D 區	10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

註 1：提供的宿位數目只是初步估計，並會隨我們定出項目細節而改變。每個項目下的資助宿位將包括一個指定的住宿照顧暫託宿位在內。

註 2：提供的宿位數目只是初步估計，並會隨我們定出項目細節而改變。

註 3：財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1 月批准由獎券基金撥款支付該項目的建築費用。

註 4：財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批准由獎券基金撥款支付該項目的建築費用。

註 5：該項目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獲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支持。截至本文件發出時仍待財務委員會批准由獎券基金撥款支付該項目的建築費用。

